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
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7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丹麦政府根据该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5年3月7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72(2004)号决议之后，丹麦就开始采取行动，确保该决议在丹麦法律中得到妥善落实。

为确保欧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充分、切实而且及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欧洲联盟按惯例会通过《共同立场》。然而，由于《共同立场》并不直接适用于欧盟各成员国，欧盟或各国(视实质内容而定)还要制定有关立法。

欧盟 2004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852 号共同立场》已经包括了第 1572 号决议所述的各项限制性措施——对武器及相关材料(有一些例外)的禁运、对用于国内镇压的装备的出口禁令、对某些服务的禁令以及对资金以及经济资源(有一些例外)的冻结。对用于国内镇压的装备出口禁令和对某些服务的禁令属于共同体管辖范围，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31 日颁布了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第 174 号条例》，在共同体一级管理这方面事宜。资金以及经济资源的冻结也属于共同体管辖范围，欧盟理事会正在起草并预计将于近期通过一个条例，该条例同所有其他条例一样，将直接适用于欧盟成员国。至于对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禁运，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1170 号令》已规定禁止此类物品的运输，而丹麦依据其《武器法》第 6. a 条的规定，已采取禁止出口的行政措施，从而使此项内容在丹麦法律中得到了落实。

通过上述措施，丹麦政府认为第 1572 号决议已经在丹麦法律中得到了妥善落实。

迄今为止，在丹麦没有发现违反第 1572 号决议的情况。今后若有违法情况，将立即向委员会汇报。